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9
六、结论 .....	11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957-04-01-885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 阜宁县（区）/乡 （街道）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 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		
地理坐标	（119度 42 分 25.776 秒， 33 度 48 分 08.3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高投备（2024）48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4062.03（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6 年，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相关规划，具体如下： 规划名称：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7〕1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lt;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p> <p>文号：阜环审（2017）3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b></p> <p>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面积 6.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新城大道南延，西至郭陈路，南至大沙河，北至 329 省道。规划期限：2017~2030 年，基准年为 2016 年。</p> <p><b>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属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并在规划期限内。</b></p> <p><b>（2）产业定位</b></p> <p>园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加工（不含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新型建材、家纺服饰、铜冶炼及其制品和物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不新建码头）等产业。</p> <p><b>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由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管）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 7），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b></p> <p><b>（3）空间布局</b></p> <p>规划园区形成四大产业组团—机械装备组团、纺织制品组团、高端建材组团以及物流服务组团。机械装备组团布局在除纺织制品组团、高端建材组团以及物流服务组团的其他地块，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铜冶炼及其制品等相关产业；纺织制品组团布局在双昌大道以北，经六路以西，重点发展家纺服饰产业；高端建材组团布局在双昌大道以南，经七路和孙西公路之间，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物流服务组团布局在双昌大道以南，希望南路和孙西公路之间，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产业。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p>

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14。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属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内机械装备组团，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空间布局规划。

#### （4）用地布局

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 662 公顷（6.62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458.61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39.0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4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5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12.40 公顷。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3。

根据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 4）、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含用地红线图，详见附件 23），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

#### （5）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产业园所在区域供水由阜宁县城西水厂提供，水厂规划建设总规模 15 万 m<sup>3</sup>/d（现状已建 5 万 m<sup>3</sup>/d），水源取自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备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预处理满足相应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污水管网，通过区内的工业污水泵站输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依托澳洋热电厂进行供给。园区燃气依托区外中石油分输站（远期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阜宁分输站）进行供给。

建设项目不涉及供热和供气工程，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园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p>1</p> <p>调整产业定位、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园区将“铜冶炼及其制品”产业定位调整为“有色金属制品”。园区北边界外侧有郭墅镇镇区（居民区）分布，园区在发展过程中应考虑噪声、废气等污染可能对其居民区的影响，在园区范围内北侧优先发展一类工业、二类工业。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类型清单等相关要求，引进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不得引进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物流业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且不新建码头，现有不符合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应实施限期整改。</p>	<p>建设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北侧，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优先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已取得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阜高投备（2024）48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切割烟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削液挥发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均易于治理。项目属机械加工产业，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p>
	<p>2</p> <p>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建议园区规划在空间布局方面提出在特定的工业组团周边加宽加密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带，在园区南侧大沙河岸设置防护林带，在北侧邻近郭墅镇建成区区域设置空间防护距离，防护林绿带建设实行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以减轻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对郭墅镇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工业企业噪声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临近大气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应严格控制废气污染企业入区，同时入区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大气环境影响论证。</p>	<p>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现项目北侧阜阳居委会一组部分居民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拆迁证明（详见附件9），项目地块北侧阜阳居委会一组已列入拆迁计划，在年产4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切割烟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削液挥发废气，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p> <p>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厂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禁止建设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建设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4</p> <p>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依托澳洋热电厂进行供给，如项目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督管理，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NO<sub>x</sub> 和 PM<sub>10</sub>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加强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满足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p>项目不涉及建设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不涉及供热工程，不涉及使用工业炉窑。项目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可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5</p> <p>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提升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对未及时履行环保手续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编制园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园区检测能力建设，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阜宁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管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射阳河全线水域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域相对应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城街道东南部等中心城区陆域纵深宽度 100 米，新沟镇东部、东沟镇东部、陈良镇西部、吴滩街道东南角除河湖水域范围外纵深宽度 3000 米。</td> <td>/</td> <td>77.92 9394</td> <td>77.92 9394</td> <td>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720m</td> </tr> </tbody> </table> <p>注：“范围”和“面积”根据调整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根据调整后阜宁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定。</p> <p>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 8，项目与阜宁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相对位置见附图 10。</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阜宁县《2022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p>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射阳河全线水域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域相对应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城街道东南部等中心城区陆域纵深宽度 100 米，新沟镇东部、东沟镇东部、陈良镇西部、吴滩街道东南角除河湖水域范围外纵深宽度 3000 米。	/	77.92 9394	77.92 9394	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720m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射阳河全线水域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水域相对应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阜城街道东南部等中心城区陆域纵深宽度 100 米，新沟镇东部、东沟镇东部、陈良镇西部、吴滩街道东南角除河湖水域范围外纵深宽度 3000 米。	/	77.92 9394	77.92 9394	项目距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720m																					

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2022 年县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切割烟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削液挥发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50 万千瓦时/年，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1210t/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购买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根据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13）及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属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3，项目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范畴，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7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位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表 1-4 项目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产业类别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	禁止新上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制革等5个行业中涉及5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涉及喷漆的，禁止使用油性漆。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制革等污染严重的5个行业，不涉及产生及排放5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不涉及使用油性涂料。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类项目。
智能制造、机械加工	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项目生产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所列禁止类。

	<p>式除外)制造项目;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QT16、QT20、QT25 并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WP-3 挖掘机;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5Y-40 石油钻机; Q51 汽车起重机; 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A571 单梁起重机;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T100、T100A 推土机;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DBU-521, 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YB 系列(机座号 63-355 毫米, 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机座号 63-160 毫米, 额定电压 380, 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机座号 100-355 毫米, 额定电压 380/660V, 660/1140V)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QC10, QC12, QC8 系列起动机; JRO, JR9, JR14, JR15, JR16-A, B, C, D 系列热继电器; 快速断路器: DS3-10, DS3-30, DS3-50 (1000, 3000, SOOOA)、DS10-10, DS10-20, DS10-30 (1000, 2000, 3000A);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单相电度表: DD1, DDS, DDS-2, DDS-6, DD9, DD10, DD12, DD14, DD15, DD17, DD20, DD28; SL7-30/10-SL7-1600/10, 57-30/10-57-1600/10 配电变压器; 刀开关: HD6, HD3-100, HD3-200, HD3-400, HD3-600, HD3-1000, HD3-1500; 热处理铅浴炉;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以氯氟经(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砂型铸造黏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铸/锻件酸洗工艺; 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黏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无磁</p>	
--	---	--

	<p>扼 (&gt;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热电偶 (分度号 LL-2, LB-3, EU-2, EA-2, CK); 热电阻 (分度号 BA, BA2, G);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GGP-01A 型皮带秤; 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WFT-O81 辐射感温器; WDH-IE, WDH-2E 光电温度计, PYS 型数字温度计;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LCH-511, YCH-211, LCH-311, YCH-311, LCH-211; 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EWC-OI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ZL3 型 X-Y 记录仪;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 (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8.8 级以下普通抵挡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X52, X62W, 320X, 150 升降台铣床; J31-250 机械压力机; 3W-0.9/7 (环状阀) 空气压缩机; C620, CA630 普通车床; C616, C618, C630, C640, C650 普通车床; X920 键槽铣床; B665, B665A, B665-1 牛头刨床; D6165, 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D5540 电脉冲机床; J53-400, J53-630, 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Q11-1.6 × 1600 剪板机;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手动燃气锻造炉; 蒸汽锤; 弧焊变压器; 含铅和含铝钎料; 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普通铸锻件项目;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Y 系列 (IP4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80~355) 及其派生系列, Y2 系列 (IP54) 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p>	
--	---	--

		<p>座号 63~355)；双盘摩擦压力机；含铅粉末冶金件；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CER 膜盒系列；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519-16，519-16C，S49H-16，5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1-10/8，1-10/7 型动力用往复空气压缩机；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p>	
	五金工具、电子电器	<p>以氯氟烧(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自行车盐浴焊接炉；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直排式燃气热水器；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铸铁截止阀；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p>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五金工具、电子电器行业。
	家纺服饰	<p>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5 万转/分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FA502，FA503 细纱机；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度产品除外；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媒丝工艺与设备；采用纹纱染色工艺；亚氯酸钠漂白设备；“1”字头成卷、梳棉、青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A512、AS1J 系列细纱机；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p>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家纺服饰行业。

		<p>B601A 型毛捻线机, BC272, 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B701A 型绒线摇纹机, 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 (DJI) 型精梳机, 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轮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辑轧花机, 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ZD647, ZD721 型自动媒丝机, D101A 型自动媒丝机, ZD681 型立媒机, DJ561 型绢精纺机, K251, 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2114 型小提花机; 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p>	
	<p>新型建材</p>	<p>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 PCCP-L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 PCCP-E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石灰土立窑; 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普通挤砖机; 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SQP400500-700500 双辐破碎机; 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简易移动式硅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5A 空腹钢窗; S-2 型混凝土轨枕;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p>	<p>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属机械加工产业, 不属于新型建材行业。</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p>			

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6700m，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1.24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根据项目水性漆检验报告（详见附件2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9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值要求（底漆≤250g/L）。
《江苏省重点行业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	（一）项目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有机废气产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生单元基本密闭，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二）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p>
<p>《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刷漆房内部呈负压，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p>
		<p>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p>	<p>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刷漆房内部呈负压，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p>

	<p>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项目采用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中相关要求的活性炭, 选用的柱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 并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p>	<p>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项目水性漆为低毒、低臭、低挥发。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 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 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 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水性漆属低毒、低臭、低挥发,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连续化、自动化, 可有效减少挥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中限值要求, 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p>	<p>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表 A.6 表</p>

	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治污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日常生产过程中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不属于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和切削液，由于生产工艺需求，使用时不采用管道输送，调漆时由人工将水性漆倒入料桶内，切削液由人工投加至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内，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污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盐城市重点行业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	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外购水性漆为低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污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刷漆房内部呈负压，废气收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阜宁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阜大气办〔2023〕5号)	<b>优化产业结构。</b>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
	<b>优化能源结构。</b>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	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设施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p>联产，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等开展“回头看”。巩固散煤治理成果，2023 年底前全县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玻璃、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p>	
	<p><b>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b>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副产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p>
	<p><b>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b>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设施均使用电作为能源。</p>
	<p><b>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b>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b>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b></p>	<p>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p>

	<p><b>升整治。</b>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不属于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b>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b>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刷漆房内部呈负压，废气收集效率 90%，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b>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b>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全面完成安装、联网工作。</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3 万立方米及以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p>		

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阜宁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4、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企业。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项目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调漆、刷漆、晾干工序，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5、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设施均使用电作为能源。</p>
<p>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p>	<p>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p>

	<p>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p>	<p>粉尘，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副产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p>
	<p>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经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math>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净化处理效率 90%，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p>	<p>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贮存区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刷漆房内部呈负压，废气收集效率 90%，可有效减</p>

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属重点区域，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同时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p>
<p>（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p>
<p>（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p>	<p>项目位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内，不涉及供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sub>2.5</sub>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p>
	<p>(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项目不涉及属工业炉窑使用,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生产设施均使用电作为能源。</p>
	<p>(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p>	<p>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p>

<p>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p>				
<p>（三十七）推进信息公开。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p>	<p>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公开相关信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p>					
<p><b>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p>					
<p><b>表 1-9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496 874 1541">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874 1496 1386 1541">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541 874 1792">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td> <td data-bbox="874 1541 1386 1792"> <p>项目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项目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项目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调漆、刷漆、晾干工序，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b>8、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p>	
<p><b>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b></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sub>3</sub>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调漆、刷漆、晾干工序，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p>
	<p>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p>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项目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辅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p>
	<p>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p>	<p>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 9、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p>	<p>项目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属低 VOCs 含量涂料，可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水性漆和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密闭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内转移水性漆和切削液时，均采用包装桶密闭进行转移。项目选用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b>10、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p>						
<p><b>表 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p>		
<p><b>11、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p>		
<p><b>表 1-13 本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b></p>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	

<p>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p>	
<p><b>12、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p>	
<p><b>表 1-14 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相关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相符性分析</b></p>
<p><b>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p>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b>区域活动</b>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

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b>产业发展</b>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

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 1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 14、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属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范围内，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所属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b>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根据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13）及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属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内机械装备组团，项目属机械加工产业，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空间布局规划。</p> <p>(3) 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项目北侧阜阳居委会一组部分居民位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拆迁证明（详见附件 9），项目地块北侧阜阳居委会一组已列入拆迁计划，在年产 4 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p>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控	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已申请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明确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阜宁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能耗较低; (3)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b>1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7。		
<b>表 1-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表</b>		
<b>相关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环评固废章节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固废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内容将全面、准确反应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况</p> <p>项目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p> <p>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直接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合同签订前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中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p>		
<p><b>16、与“两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即不属于“两高”项目。</p>		
<p><b>1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p>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2-320957-04-01-885937,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8、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存在阜阳居委会一组部分居民,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拆迁证明(详见附件 9),项目地块北侧阜阳居委会一组已列入拆迁计划,在年产 4 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项目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属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内机械装备组团,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空间布局规划。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现国内建筑行业对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需求量增大，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新征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现有工业用地 34062.03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38441.44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通过式抛丸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外购钢板、水性漆等原辅料，建设年产 4 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 4 万吨生产规模。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表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要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不仅是分割、焊接、组装，因此本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示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线	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	40000	吨/年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开平	开平	开平机	/	2 台
下料	下料	火焰切割机	150*3000*9000/150*3200*14000	2 台
		激光切割机	/	2 台
		纵剪生产线	/	2 套
		冷弯成型机	/	2 台
		自动坡口机	6-50	4 台
		剪板机	16*2500/20*3000	2 台
钻孔	钻孔	数控平面钻床	/	2 台
		摇臂钻床	60*1600	2 台
		排列式冲剪机	/	2 台
		冲床	40T	2 台
组合	组合	组立机	1800	3 台
焊接	焊接（组合后）	埋弧焊机	200-800*200-1800	2 台
校直	校直	矫正机	200-800*6-60	3 台
焊接	焊接（拼装后）	焊接机器人	/	5 台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60A/17V~550A/41.5V	30 台
		手工电弧焊	150A/26V~1250A/44V	5 台
抛丸	抛丸	通过式抛丸机	/	2 台
防腐	调漆、刷漆、晾干	刷漆房	25m*8m*5m	1 套
储运单元	厂内运输	桥式起重机	30T	8 台
		门式起重机	20T/2T	24 台
		构件驳运车	/	4 台
环保单元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风机风量 24000m <sup>3</sup> /h	1 套
	抛丸粉尘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风机 1 台，风机风量 24000m <sup>3</sup> /h	1 套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0 台
	废水处理	化粪池	4m <sup>3</sup> /d	1 个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形态	储存形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板	钢	40248.69t/a	固	散装	/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车
辅料	焊丝	无铅焊材	60t/a	固	盒装	40kg/盒		
	焊条	无铅焊材	5t/a	固	盒装	20kg/盒		
	钢丸	钢	15t/a	固	袋装	50kg/袋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 35~50%、去离子水 10~30%、颜填料 15~30%、乙二醇丙醚 13~14%、硫酸钡 20~30%	20t/a	液	桶装	20kg/桶		
	滚筒刷	尼龙、聚脂纤维	400 个/年	固	袋装	10 个/袋		
	切削液	高精炼基础油 30-50%、高效功能添加剂 25-35%、水 15-30%	0.2t/a	液	桶装	50kg/桶		
	二氧化碳	/	800 瓶/年	气	瓶装	15kg/瓶		
燃料	丙烷	/	300 瓶/年	气	瓶装	13kg/瓶		
	氧气	/	400 瓶/年	气	瓶装	13kg/瓶		

根据项目水性漆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2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95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值要求（底漆≤3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限值要求（底漆≤250g/L），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T 3500-2019）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底漆 VOCs 限量（≤590g/L）。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混合物，也叫冷却液，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本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易燃，不易爆	无资料

丙烷	CH <sub>3</sub> CH <sub>2</sub> CH <sub>3</sub>	无色气体，密度 1.83kg/m <sup>3</sup> （气体），沸点-42.1℃，熔点-187.6℃，闪点-104℃，相对密度（水=1）：0.58（-44.5℃），引燃温度 450℃，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气体，爆炸下限 2.1%，爆炸上限 9.5%	无资料
水性漆	/	黑色液体，呈弱碱性，基本无味，密度 1.4g/cm <sup>3</sup> ，溶于水，微溶于醇、酮等。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无资料

####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 34062.03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38441.44 平方米进行生产，厂区主要构筑物见表 2-5。

表 2-5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结构型式
生产厂房	23000	地上 1 层	钢结构
生产楼	13776.63	地上 6 层	钢结构
办公楼	1657.31	地上 5 层	砖混
门卫室	7.5	地上 1 层	砖混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3000m <sup>2</sup>	内设生产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生产楼	13776.63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主要满足企业生产人员日常办公、商务、会议使用	
	办公楼	1657.31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满足企业行政人员日常办公、商务、会议使用	
	门卫室	7.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厂内往来人员、车辆登记检查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6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部，用于存放钢材、钢丸、水性漆等	
	成品仓库	1600m <sup>3</sup>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部，用于存放成品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	
厂内依靠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构件驳运车转运，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1210t/a	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大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	50 万 KWh/a	沙河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废气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24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8%）和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24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收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切削液挥发废气	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 4m <sup>3</sup> /d	达标接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仓库	15m <sup>2</sup>	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 340m <sup>3</sup>		

### 5、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参照《盐城

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12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 960t/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 mg/L、25mg/L、40mg/L、4mg/L。

（2）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需与自来水按一定配比混合均匀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与自来水调配比例 4:1，水性漆用量 20t/a，则调漆用水量 5t/a，该用水在后道晾干工序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数控平面钻床和摇臂钻床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项目外购切削液，自行加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 1:25，切削液年用量 0.2t，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 5t/a，调配后切削液循环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为长期循环使用后逐渐发黑无法回用的调配切削液，废切削液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约占调配后切削液 5%，根据后文分析计算，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 0.00113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5887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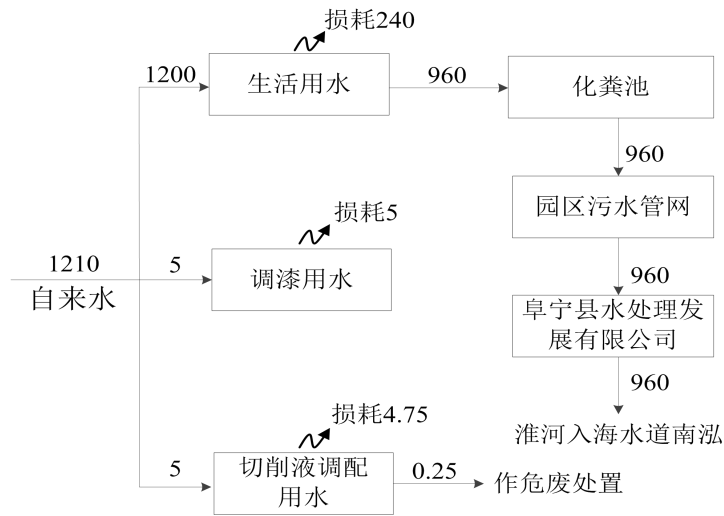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项目水性漆检验报告和 MSDS 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95g/L，主要组分：水性醇酸树脂 35~50%、去离子水 10~3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20%）、颜填料 15~30%、乙二醇丙醚 13~14%、硫酸钡 20~30%，密度 1.4g/cm<sup>3</sup>，水性漆固体份含量： $1-0.2（水）-195g \div (1L \times 1.4g/cm^3 \times 10^3) \approx 0.6607（g/g）=66.07%$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工件涂刷水性漆 1 道，涂刷面积约 256500m<sup>2</sup>，项目采用滚筒刷刷漆方式，原理类似辊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辊涂效率接近 100%，本次评价固体份附着率取 95%，剩余 4.5%形成漆渣，0.3%漆桶残留，0.2%滚筒刷残留，项目干膜厚度 20-50μm（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35μm），则干膜体积：256500m<sup>2</sup>×35μm×10<sup>-6</sup>=8.9775m<sup>3</sup>，水性漆用量：m=ρ·V=1.4g/cm<sup>3</sup>×8.9775m<sup>3</sup>÷95%÷66.07%≈20t/a，因此，建设项目水性漆用量合理。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情况见表 2-7 和图 2-2。

表 2-7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来源	用量	组成	含量	去向	含量	去向	含量
水性漆	20	挥发份	2.786	非甲烷总烃	2.786	有组织排放	0.2507
						无组织排放	0.2786
						活性炭吸附	2.2567
		固体份	13.214	附着于工件表面成膜	12.5533	附着于工件表面成膜	12.5533
				漆渣	0.5946	漆渣	0.5946
				漆桶残留	0.0396	漆桶残留	0.0396
				滚筒刷残留	0.0265	滚筒刷残留	0.0265
水	4	损耗	4	损耗	4		
合计	20	/	20	/	20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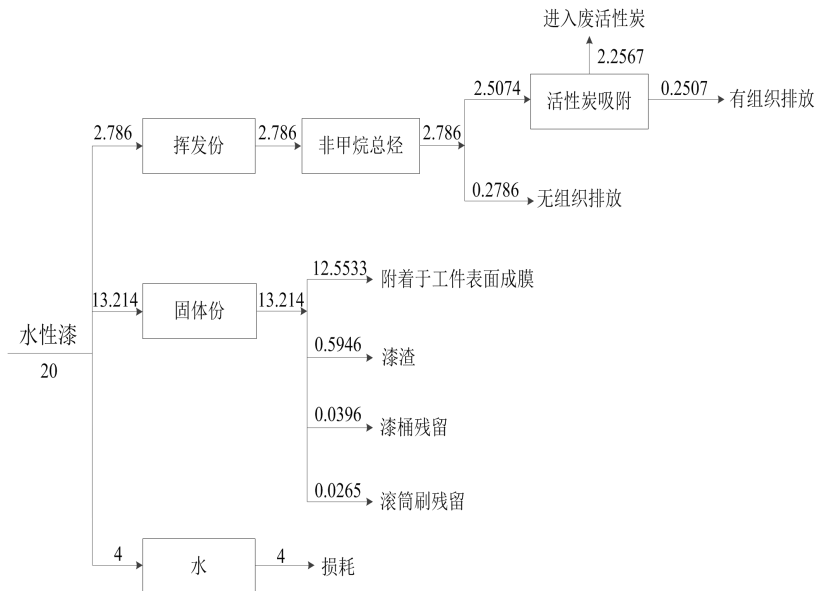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水性漆平衡图（单位：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总数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为本项目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厂区内由西至东分别为办公楼、门卫室、生产厂房、生产楼，生产厂房内主要布置生产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厂区北侧为农田和阜阳居委会一组居民（待拆迁），东侧为江苏缘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创新大道，隔创新大道为农田，西侧为嵇庄中心路，隔嵇庄中心路为农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新征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现有工业用地 34062.03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 38441.44 平方米，施工期 12 个月，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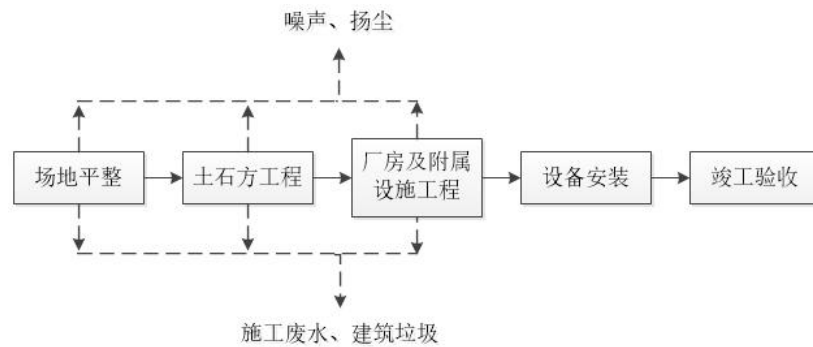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施工期施工设备进场，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厂房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厂房建设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主要污染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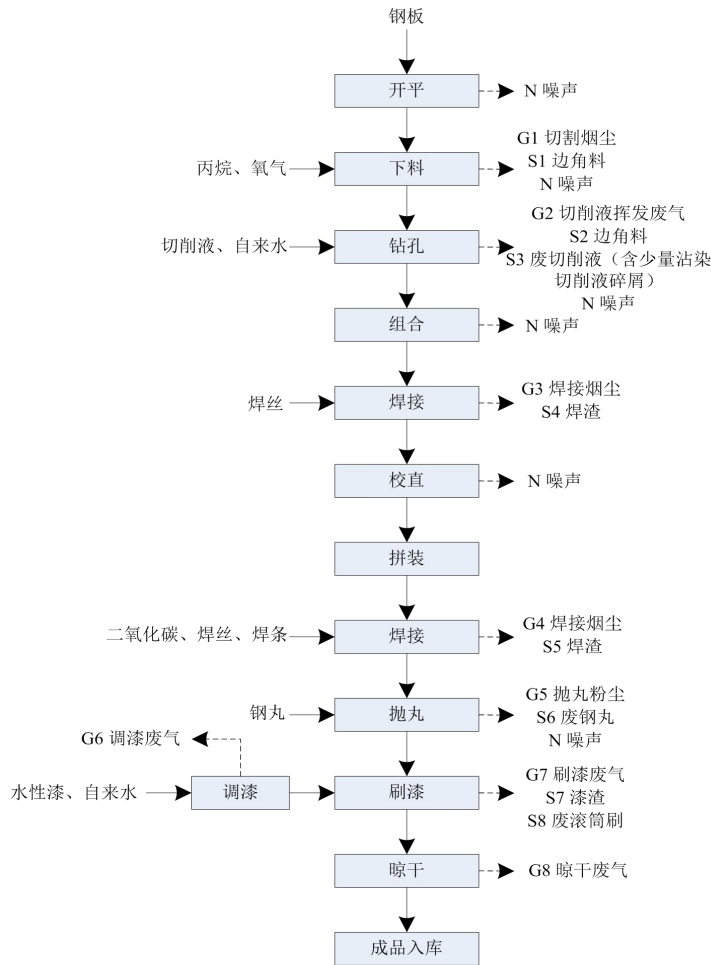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开平

外购钢板至原辅料仓库，厚度 $\leq 16\text{mm}$ 钢板下料前需使用开平机开卷校平，开平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2) 下料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纵剪生产线、冷弯成型机、自动坡口机、剪板机对钢板进行剪切、切割，剪切下料过程不产生金属粉尘，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G1），火焰切割机使用丙烷作为切割气，氧气作为助燃气，丙烷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两者均为空气主要成分，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下料过程同时会产生边角料（S1）、设备噪声 N。

### **(3) 钻孔**

使用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排列式冲剪机、冲床对下料后部分钢板进行钻孔，以生产产品配套零部件，用于后道拼装工序，钻孔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设备噪声 N。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工作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G2）、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S3）。

### **(4) 组合**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通过组立机将下料后钢板进行组合，组合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5) 焊接**

使用埋弧焊机对组合部位进行焊接固定，埋弧焊机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4）。

### **(6) 校直**

使用矫正机对焊接后工件进行校直，校直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7) 拼装**

人工将校直后工件与钻孔后零部件进行拼装。

### **(8) 焊接**

使用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对拼装部位进行焊接固定，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焊丝，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4）、焊渣（S5）。

### **(9) 抛丸**

使用通过式抛丸机对焊接后部分工件进行表面抛光，以去除表面氧化层，提高工件表面光泽度，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5）、废钢丸（S6）、设备噪声（N）。

### **(10) 调漆、刷漆、晾干**

抛丸后工件需涂刷水性漆以起到防腐作用，项目设置 1 间专用刷漆房，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需与自来水调配使用，调配比例 4:1，调漆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G6），水性漆使用滚筒刷涂刷 1 道，刷漆过程会产生刷漆废气（G7）、漆渣（S7）、废滚筒刷（S8），刷漆后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G8）。

### **(11) 成品入库**

成品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入库待售。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G2	钻孔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G3	焊接（组合后）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G4	焊接（拼装后）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5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6	调漆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7	刷漆	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	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S2	钻孔	边角料		
	S3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4	焊接（组合后）	焊渣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S5	焊接（拼装后）	焊渣		
	S6	抛丸	废钢丸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7	刷漆	漆渣		
	S8		废滚筒刷		
	/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处理	除尘灰		
	/	抛丸粉尘处理	废布袋		
	/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	废滤筒		
/	切削液、水性漆使用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废活性炭			

		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并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该地块现为空地，现状照片见附图 7，本项目入驻前无企业从事过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引用阜宁县《2022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描述。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阜宁锦宇塑业有限公司锦宇汽车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p> <p><b>1、大气环境</b></p> <p><b>(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2022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6.6%，较上年上升1.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94天，良222天，轻度污染38天，中度污染10天，重度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臭氧和PM<sub>10</sub>。</p>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0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和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58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1.1%、9.1%、3.1%、16.7%，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上升10.0%，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持平。</p> <p>2022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p> <p><b>(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阜宁锦宇塑业有限公司锦宇汽车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日对大舍村7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1)裕和(综)字第(500))，大舍村位于本项目东南约2.47km，此时限、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提供小时值。建设项目与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相对位置见图2-5，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1，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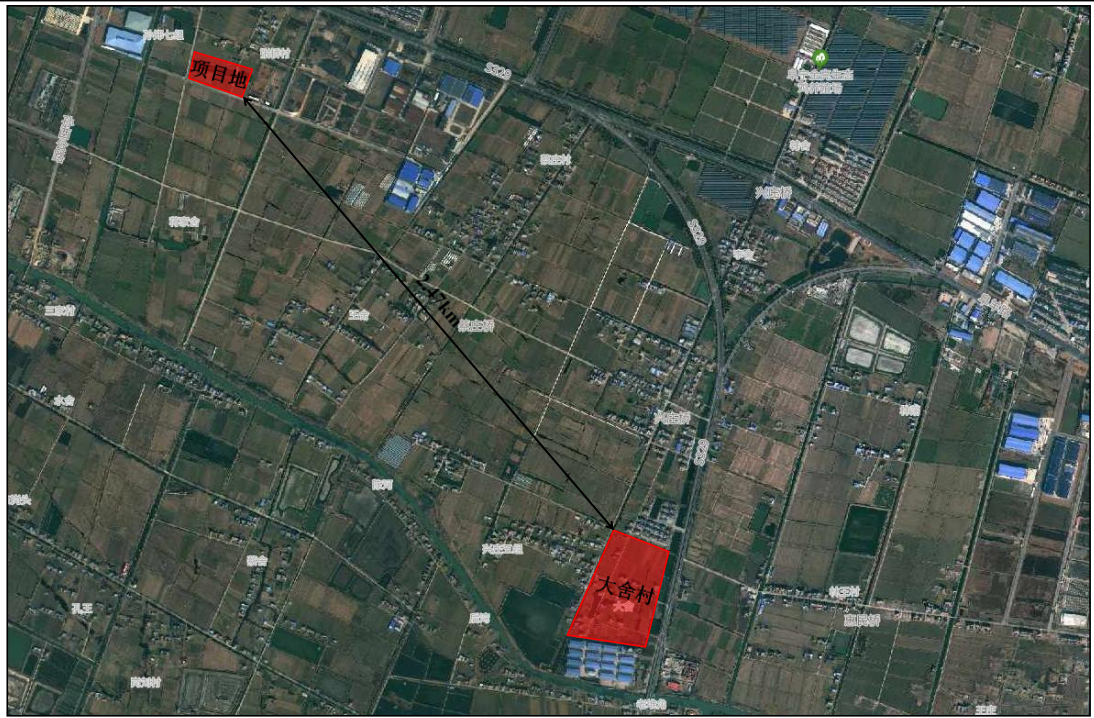


图 2-5 建设项目与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

表 3-1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舍村	751953	3741517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3日	SE	2470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大舍村	751953	374151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36~1.17	58.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 2、地表水环境

2022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

###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2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

### （2）市考断面

我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优Ⅲ比例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 **(3) 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637 万吨，达标率 100%。

### **3、声环境**

2022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并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北侧存在阜阳居委会一组居民，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拆迁证明（详见附件 9），阜阳居委会一组已列入拆迁计划，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故本次评价不将阜阳居委会一组作为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经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X	Y						
1	希望小区	7510 53	374405 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68 户 /3204 人	NE	410
2	孙郑新村	7507 56	374413 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200 户 /3600 人	N	410
3	孙郑花苑	7503 45	374426 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50 户 /1950 人	NW	475

###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并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x</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大沙河及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除外

类别	pH	COD	NH <sub>3</sub> -N	TP（以P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

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3类	dB（A）	65	55

#### 4、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7~表3-9。

表 3-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	/	50	0.9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DA002	10	0.3	/	/	

注：《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1.8kg/h，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0.6kg/h，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规定，项目DA001排气筒和DA00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本次评价从严按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0.9kg/h，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0.3kg/h执行。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TSP实测值扣除

200u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 5、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VOCs、颗粒物；

废水：COD、NH<sub>3</sub>-N、TP、TN；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sup>①</sup>	外排量 <sup>②</sup>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5074	2.2567	0.2507	
		颗粒物	43.012	42.582	0.4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7973	0	0.27973	
		颗粒物	6.2204	4.3169	1.9035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0576	0.3264	0.048
	SS		0.288	0.0864	0.2016	0.0096
	NH <sub>3</sub> -N		0.024	0.001	0.023	0.0048
	TN		0.0384	0.0019	0.0365	0.0144
	TP		0.0038	0	0.0038	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72.8089	272.8089	0	
	危险废物		14.92757	14.92757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507t/a、颗粒物 0.43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在阜宁区域内平衡，若阜宁区域内无法平衡，建设单位需通过排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960t/a、COD 0.3264t/a、SS 0.2016t/a、

NH<sub>3</sub>-N 0.023t/a、TN 0.0365t/a、TP 0.0038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960t/a、COD 0.048t/a、SS 0.0096t/a、NH<sub>3</sub>-N 0.0048t/a、TN 0.0144t/a、TP 0.0005t/a。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土石方扬尘，运输建筑材料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p> <p><b>1、施工扬尘治理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该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的抑尘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整地、挖土、建材运输和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需严格参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盐建建筑〔2014〕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p> <p>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p> <p>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p> <p>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p> <p>⑥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p> <p>⑦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p> <p>⑧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⑨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p> <p>⑩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p> <p>⑪拆除工程工地的围挡应当使用金属或硬质板材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砌筑墙体，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拆除作业后，场地闲置 1 个月以上的，对拆除后裸</p>
-----------	---

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同时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也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车辆冒顶装载易产生扬尘材料、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②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因此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外，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如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针对施工废水，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⑤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例如设置池塘，即可以在施工期间加以利用，以后又可以成为场地永久的景观。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各类车辆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

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均为噪声产生源。

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加强车辆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并加强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间固废，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实行袋装化，确保生活垃圾渗滤液不外溢，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了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并且渗滤液不外溢。

②在施工场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计划。一般而言，钢材、金属以及木料等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分类收集后应尽可能综合利用或外卖。砂土、石块等，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在项目内部指定堆放点存放，并及时运往指定城市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清运过程中要严防漏、散等现象出现。

因此，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并加强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抛丸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削液挥发废气。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厂房-刷漆房	调漆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刷漆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	√
	晾干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	√
生产厂房-抛丸区	抛丸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生产厂房-下料区	切割	颗粒物	吸气罩收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生产厂房-焊接区	焊接	颗粒物	吸气罩收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生产厂房-钻孔区	钻孔	非甲烷总烃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 (1)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建设项目抛丸后工件防腐分为调漆、刷漆、晾干3个阶段，参照《中国卫生工程学杂志》（1993年第2卷第2期）P52~P53，《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调漆、刷漆、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2:38:6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300h，刷漆工序全年作业时间1200h，晾干工序全年作业时间2400h，根据项目水性漆检验报告和MSDS报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95g/L，密度1.4g/cm<sup>3</sup>，水性漆挥发份含量： $20(t/a) \div 1.4(g/cm^3) \times 195(g/L) \times 10^{-3} \approx 2.786(t/a)$ ，本次评价水性漆挥发份以非甲烷总烃计，则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56t/a，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058t/a，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672t/a。项目设置1间专用刷漆房，刷漆房尺寸25m\*8m\*5m，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密闭，仅在开关门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需20次，考虑漏气和集气

效果等因素，刷漆房风量取 24000m<sup>3</sup>/h，能够保障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刷漆房-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56	密闭负压收集	90	有组织	0.05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5	0.017	DA001
					无组织	0.0056	加强通风	/	0.0056	0.019	/
刷漆房-刷漆	非甲烷总烃	1.058			有组织	0.952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952	0.079	DA001
					无组织	0.1058	加强通风	/	0.1058	0.088	/
刷漆房-晾干	非甲烷总烃	1.672			有组织	1.50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505	0.063	DA001
					无组织	0.1672	加强通风	/	0.1672	0.071	/

(2) 抛丸粉尘

建设项目使用通过式抛丸机对焊接后工件进行表面抛光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2400h，抛丸粉尘主要来自工件本身损耗和钢丸损耗两部分，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青岛理工大学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山东青岛 266033），抛丸过程钢丸发尘量为钢丸用量 5%-6%，本次评价取 6%，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产污系数，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进行抛丸处理工件约 20000t/a，钢丸使用量 15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 43.89t/a，抛丸粉尘收集方式采取密闭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24000m<sup>3</sup>/h，通过式抛丸机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仅少量逸出，收集效率取 98%，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抛丸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抛丸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抛丸区	颗粒物	43.89	密闭负压收集	98	有组织	43.0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43	0.179	DA002
					无组织	0.878	加强通风	/	0.878	0.366	/

### (3) 切割烟尘

建设项目切割烟尘来源于火焰切割机和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下料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火焰切割和激光切割全年作业时间均 2400h，需通过火焰切割机切割钢板量约 3000t/a，火焰切割烟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产污系数：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1.5kg/t-原料，激光切割烟尘参照《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11 年 05 期《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每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产污系数 39.6g/h，项目设置 2 台激光切割机，则切割烟尘合计产生量 4.69t/a，切割工位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95%，则切割烟尘未收集量 0.7t/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 0.1995t/a，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切割烟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无组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下料区	颗粒物	4.69	吸气罩	85	收集	3.9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0.1995	0.083
					未收集	0.7	加强通风	/	0.7	0.292

### (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来源于焊接过程金属元素的挥发，其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sub>2</sub>，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sub>2</sub>，毒性不大，但尘粒极细小（直径 5 μm 以下）。建设项目焊接烟尘来源于埋弧焊机对组合后工件进行焊接固定过程和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对拼装后工件进行焊接固定过程，焊接工序全年作业时间 2400h，埋弧焊机、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使用量 60t/a，手工电弧焊使用焊条，使用量 5t/a。焊接烟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产污系数，埋弧焊机、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取 9.19kg/t-原料，手工电弧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取 20.2kg/t-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 0.6524 t/a，焊接工位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95%，则焊接烟尘未收集量 0.098t/a，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 0.028t/a，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焊接烟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无组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焊接区	颗粒物	0.6524	吸气罩	85	收集	0.554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0.028	0.012
					未收集	0.098	加强通风	/	0.098	0.041

(5) 切削液挥发废气

建设项目钻孔工序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工作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抑尘，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全年作业时间 2400h，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5.64kg/t-原料，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量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113t/a，产生速率 0.0004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地区，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且项目厂房通风良好，因此项目切削液挥发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钻孔区	非甲烷总烃	0.00113	0.00047	0.00113	0.00047	无组织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厂房-刷漆房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56	物料衡算法	密闭负压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2400	√	√
	刷漆	非甲烷总烃	1.058	物料衡算法	密闭负压收集	90%		90%			√	√

	晾干	非甲烷总烃	1.672	物料衡算法	密闭负压收集	90%		90%			√	√
生产厂房-抛丸区	抛丸	颗粒物	43.89	产污系数法	密闭负压收集	9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24000	√	√
生产厂房-下料区	切割	颗粒物	4.69	产污系数法	吸气罩收集	8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	/	√
生产厂房-焊接区	焊接	颗粒物	0.6524	产污系数法	吸气罩收集	8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	/	√
生产厂房-钻孔区	钻孔	非甲烷总烃	0.00113	产污系数法	/	/	/	/	/	/	/	√

注：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	风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调漆、刷漆、晾干	DA001	24000	非甲烷总烃	66.25	1.59	2.5074	6.625	0.159	0.2507	50	0.9
抛丸	DA002	24000	颗粒物	746	17.9	43.012	7.46	0.179	0.43	10	0.3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调漆、刷漆、晾干	DA001	15	0.8	13.26	20	一般排放口	119.707031°	33.801946°
抛丸	DA002	15	0.8	13.26	20	一般排放口	119.708018°	33.801937°

注：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4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类型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产	产排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	排放量	排放速	面源	面源	面源
------	----	-----	-----	-----	-----	-----	----	----	----

生位置	污环节	种类	t/a	率 kg/h	t/a	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厂房-刷漆房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19	0.0056	0.019	200	115	12
	刷漆	非甲烷总烃	0.1058	0.088	0.1058	0.088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672	0.071	0.1672	0.071			
生产厂房-抛丸区	抛丸	颗粒物	0.878	0.366	0.878	0.366			
生产厂房-下料区	切割	颗粒物	4.69	1.954	0.8995	0.375			
生产厂房-焊接区	焊接	颗粒物	0.6524	0.272	0.126	0.053			
生产厂房-钻孔区	钻孔	非甲烷总烃	0.00113	0.00047	0.00113	0.00047			
合计	生产厂房	颗粒物	6.2204	2.592	1.9035	0.794	200	115	12
		非甲烷总烃	0.27973	0.17847	0.27973	0.17847			

## 二、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污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3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	--

### 三、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 50% 情况下 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对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为 50% 情况下 DA002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 50%	非甲烷总烃	0.795	33.125	0.3975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脉冲布袋除尘器内布袋，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DA002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对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为 50%	颗粒物	8.95	373	4.475	0.5	0.5-1	

#### 四、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 (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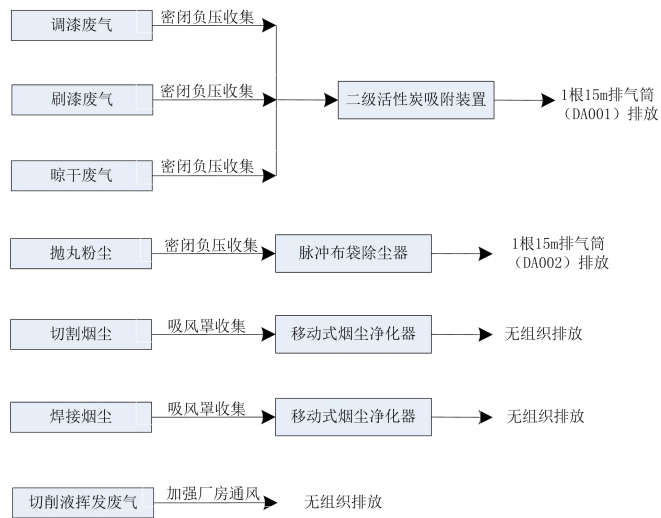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建设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建设项目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适用于分散工位颗粒物捕捉, 颗粒物通过风机引力作用, 经万向集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 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 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 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 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 将粗粒尘直接降至沉灰抽屉, 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 经滤芯过滤净化后洁净气体, 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示意图见图 4-2。



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示意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

建设项目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被捕集经吸尘管道输送至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因此，本次评价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处理效率取 99%可行。

###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

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可达到 90%以上净化效率。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 4-3，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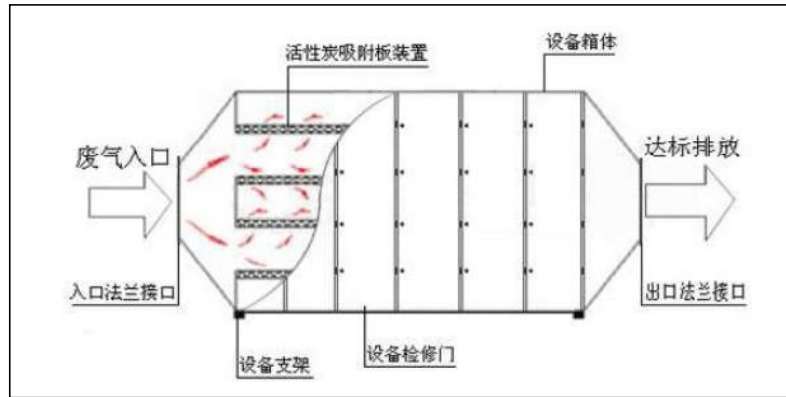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尺寸	3m×1.38m×1.5m
2	处理风量	24000m <sup>3</sup> /h
3	数量	2 台
4	吸附床过流面积	4.7m <sup>2</sup>
5	介质温度	常温
6	介质	VOCs
7	活性炭类型	柱状
8	碳层厚度	2×200mm
9	活性炭装填量	0.94m <sup>3</sup> （单箱）
10	感温探头	2 支
11	泄爆片	2 个（410×310）
12	防火阀	1 个
13	压差计	2 个
14	超温报警/声光报警	1 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	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主要为调漆、刷漆、晾干，	符合

	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柱状活性炭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9），项目采用的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	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	符合

	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	---	--	--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符合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基础上，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2022〕218 号）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

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刷漆房南侧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在生产厂房内抛丸区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2），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抛丸粉尘，排放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厂房高度 12m，在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均设置在屋顶以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 4.1.2 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1 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设置高度均 15m，经前述分析计算，项目采取一定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故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可行。

####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建设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故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 ③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前述计算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烟气速度均在 15m/s 左右，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扩散。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削液挥发废气和未经集气设施收集到的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抛丸粉尘，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A、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密闭负压收集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B、加强对操作工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C、厂房内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C_m$ ——等标排放量；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为本项目选取参数。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L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45	0.794	200	115	12	33.937	50
	非甲烷总烃	2.0	0.17847	200	115	12	0.97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6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根据表4-17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现存在阜阳居委会一组部分居民，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拆迁证明（详见附件9），项目地块北侧阜阳居委会一组已列入拆迁计划，在年产4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未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详见附图4。

## 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一、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TN、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4m <sup>3</sup> /d	是	COD	340	0.3264	50	0.048	间接排放，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SS	300	0.288				30	SS	210	0.2016	10		0.0096
	NH <sub>3</sub> -N	25	0.024				3	NH <sub>3</sub> -N	24	0.023	5		0.0048
	TN	40	0.0384				5	TN	38	0.0365	15		0.0144
	TP	4	0.0038				0	TP	4	0.0038	0.5		0.0005

注：参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19.707835°	33.80163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注：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5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

## 二、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要求，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仅需说明去向，不需要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 三、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 (1)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县澳洋化工园区纬一路一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4万t/d（收75%生活污水，25%工业废水），采用A<sup>2</sup>/O生化工艺+PACT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sup>2</sup>/O工艺：**在A/O工艺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简称A<sup>2</sup>/O。

**PACT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PACT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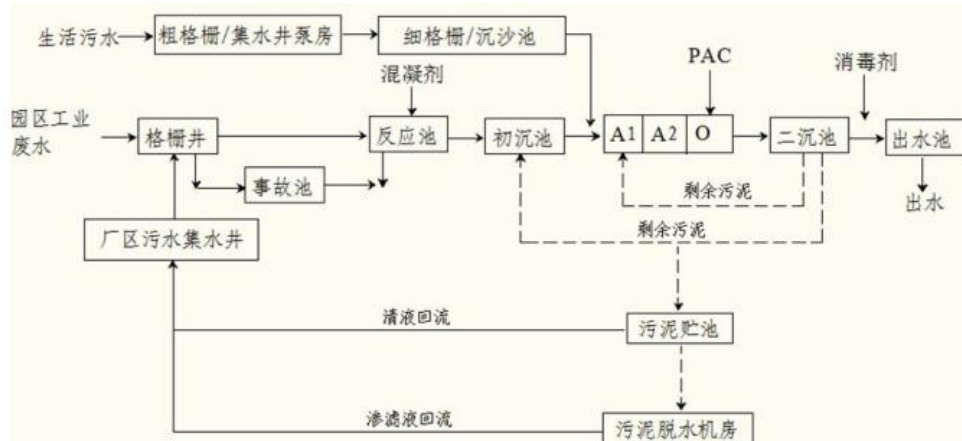


图 4-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处理能力4m<sup>3</sup>/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3.2m<sup>3</sup>/d，化粪池可满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量处理要求，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停留时间15h，符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4中污水停留时间要求。

### A、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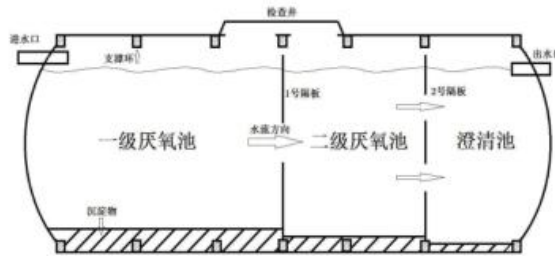


图 4-5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B、化粪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340	210	24	38	4
处理效率 (%)	15	30	3	5	/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 C、出水水质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mg/L)	960	340	210	24	38	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 ②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 960m<sup>3</sup>/a，每日废水排放量 3.2m<sup>3</sup>/d，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约 0.8 万 m<sup>3</sup>/d，建设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 0.04%，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室内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开平机、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纵剪生产线、冷弯成型机、自动坡口机、剪板机、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排列式冲剪机、冲床、组立机、矫正机、抛丸机、废气处理风机，无室外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拟对高噪声设备开平机、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纵剪生产线、冷弯成型机、自动坡口机、剪板机、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排列式冲剪机、冲床、组立机、矫正机、通过式抛丸机安装减振底座，设计降噪量可达 5dB（A），拟对高噪声设备废气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设计降噪量可达 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建筑物结构形式为钢结构，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合理布局设备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等，防止噪声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降噪量 TL 约 10dB (A)。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源降噪措施及设计降噪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dB (A)	噪声排放值 dB (A)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开平机	2	80	减振底座	2 套	5	75	5
火焰切割机	2	85	减振底座	2 套	5	80	
激光切割机	2	80	减振底座	2 套	5	75	
纵剪生产线	2	80	减振底座	2 套	5	75	
冷弯成型机	2	80	减振底座	2 套	5	75	
自动坡口机	4	80	减振底座	4 套	5	75	
剪板机	2	80	减振底座	2 套	5	75	
数控平面钻床	2	75	减振底座	2 套	5	70	
摇臂钻床	2	75	减振底座	2 套	5	70	
排列式冲剪机	2	85	减振底座	2 套	5	80	
冲床	2	85	减振底座	2 套	5	80	
组立机	3	75	减振底座	3 套	5	70	
矫正机	3	80	减振底座	3 套	5	75	
抛丸机	2	85	减振底座	2 套	5	80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	90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1 套	15	75	1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1	90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1 套	15	75	
/	/	/	建筑物隔声	/	TL=10	/	/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一览表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物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 /m	声级 /dB (A)	时段	入损失 /dB (A)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 厂房	开平机	78	减振 底座	115	68	1	15	57.5	8:00-12:00、14:00-20:00、20:00-24:00、2:00-6:00	16	40.3	1
2		火焰切割机	83		144	58	1	15	62.5			45.3	
3		激光切割机	78		159	52	1	15	57.5			40.3	
4		纵剪生产线	78		176	46	1	15	57.5			40.3	
5		冷弯成型机	78		193	40	1	15	57.5			40.3	
6		自动坡口机	81		211	34	1	15	60.5			43.3	
7		剪板机	78		224	28	1	15	57.5			40.3	
8		数控平面钻床	73		200	2	1	27	52.4			35.1	
9		摇臂钻床	73		205	10	1	27	52.4			35.1	
10		排列式冲剪机	83		217	6	1	12	62.6			45.4	
11		冲床	83		214	-4	1	12	62.6			45.4	
12		组立机	75		155	24	1	42	54.3			37.1	
13		矫正机	80		76	45	1	42	59.3			42.1	
14		抛丸机	83		200	22	1	19	62.4			45.2	
15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75	消声器、减振器、软连接	127	-35	1	6	55.3			38.1	
16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75	190	-31	1	24	54.4	37.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生产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NR=10+6=16；上表中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声功率级情况。

##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①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按照 Q=1；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墙体面积考虑。

2、室外声源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3、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②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厂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2.0	22.0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0.0	40.0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27.2	27.2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35.9	35.9	≤65	≤5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

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废滚筒刷、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职工 5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来源于辅料（焊丝、焊条、钢丸、滚筒刷）拆包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除尘灰

建设项目除尘灰来源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过程，根据前述分析计算可知，除尘灰产生量 46.898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布袋

建设项目废布袋来源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内布袋每季度更换 1 次，单次布袋更换量 300kg，则废布袋产生量 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滤筒

建设项目废滤筒来源于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过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需定期更换滤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内滤筒每季度更换 1 次，单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内滤筒更换量 20kg，项目设有 1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则废滤筒产生量 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 边角料

建设项目边角料来源于下料和钻孔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 5%，项目年产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 40000 吨，则边角料产生量 200t/a，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7) 废钢丸

建设项目废钢丸来源于抛丸工序，根据前述计算分析可知，钢丸使用量 15t/a，抛丸过程钢丸损耗 6%，则废钢丸产生量 14.9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焊渣

建设项目焊渣来源于组合后焊接和拼装后焊接过程，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焊渣=焊接材料使用量×(1/11+4%)，建设项目焊条材料（焊丝、焊条）使用量 65t/a，则焊渣产生量 8.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建设项目配水后切削液使用量 5.2t/a，使用过程中 95%损耗且伴随着 0.00113t/a 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则建设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 0.25887t/a，由于建设项目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碎屑落入切削液中，约 0.2t/a，则建设项目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产生量 0.4588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0) 废滚筒刷

建设项目使用滚筒刷涂刷水性漆，滚筒刷需定期更换，更换量 400 个/年，单个滚筒刷 0.5kg，结合前文物料平衡，滚筒刷残留水性漆内固体份 0.0265t/a，则废滚筒刷产生量 0.226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滚筒刷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1) 漆渣

建设项目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结合前文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 0.594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2)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切削液、水性漆使用过程，根据切削液、水性漆年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切削液（50kg/桶）包装桶 4 只/年、水性漆（20kg/桶）包装桶 1000 只/年，单只切削液包装桶重量约 2kg，单只水性漆包装桶重量约 1kg，结合前文物料平衡，水性漆废包装桶残留水性漆内固体份 0.0396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1.047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3)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附件 19 柱状活性炭检测报告，取 34%；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建设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根据前文所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3），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装量 1.88m<sup>3</sup>，柱状活性炭体积密度为 450~650kg/m<sup>3</sup>，本次评价以 550kg/m<sup>3</sup>计，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1034kg，全年运行时间 2400h/a，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1034	34	59.625	24000	8	30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更换周期 30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更换 10 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2.256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废包装材料	辅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盒	0.5	√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46.8989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无纺布、纤维	1.2	√	/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无纺布	0.8	√	/	
边角料	下料、钻孔	固	钢	200	√	/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14.91	√	/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8.5	√	/	
废切削液 (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钻孔	固、液	矿物油、钢	0.45887	√	/	
废滚筒刷	刷漆	固	尼龙、聚脂纤维、树脂、填料	0.2265	√	/	
漆渣	刷漆	固	树脂、填料	0.5946	√	/	
废包装桶	切削液、水性漆使用	固	树脂、填料、PE	1.0476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2.6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7.5	环卫清运	7.5	环卫部门
辅料拆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46.8989		46.8989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2		1.2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8		0.8	
下料、钻孔	火焰切割机、剪板机等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00		200	
抛丸	通过式抛丸机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14.91		14.91	
焊接	埋弧焊机、手工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排污系数法	8.5		8.5	

	电弧焊等								
钻孔	数控平面 钻床、摇 臂钻床	废切削 液（含少 量沾染 切削液 碎屑）	危险废 物	物料衡 算法	0.45887	委托资 质单位 收运处 置	0.45887	具有危 险废 物处 置资 质单	
刷漆	/	废滚筒 刷	危险废 物	类比法	0.2265		0.2265		
刷漆	/	漆渣	危险废 物	物料衡 算法	0.5946		0.5946		
切削 液、水 性漆使 用	/	废包装 桶	危险废 物	类比法	1.0476		1.0476		
废气处 理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废活性 炭	危险废 物	物料衡 算法	12.6		1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辅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盒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46.8989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无纺布、纤维		/	SW59	900-009-S59	1.2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8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钻孔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200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固	钢		/	SW59	900-099-S59	14.91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8.5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危险废物	钻孔	固、液	矿物油、钢		T	HW09	900-006-09	0.45887	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滚筒刷	危险废物	刷漆	固	尼龙、聚脂纤维、树脂、填料	T/In	HW49	900-041-49	0.2265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固	树脂、填料	T, I	HW12	900-252-12	0.594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水性漆使用	固	树脂、填料、PE	T/In	HW49	900-041-49	1.047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6

## 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900-099-S64	7.5	袋装、密封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7.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辅料拆包	固	900-003-S17 900-005-S17	0.5	袋装、密封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0.5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900-099-S59	46.8989	袋装、密封		46.8989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900-009-S59	1.2	袋装、密封		1.2
废滤筒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900-009-S59	0.8	袋装、密封		0.8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钻孔	固	900-001-S17	200	袋装、密封		200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固	900-099-S59	14.91	袋装、密封		14.91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	900-099-S59	8.5	袋装、密封		8.5
废切削液 (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危险废物	钻孔	固、液	900-006-09	0.45887	桶装、密封	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0.45887
废滚筒刷	危险废物	刷漆	固	900-041-49	0.2265	袋装、密封		0.2265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固	900-252-12	0.5946	袋装、密封		0.594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水性漆使用	固	900-041-49	1.0476	密封		1.047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12.6	袋装、密封		12.6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三、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sup>2</su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边角料、废钢丸、焊渣，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272.8089t/a，转运周期 1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 27.28089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sup>3</sup>，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 27.3m<sup>3</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30m<sup>2</sup>，堆积高度约 1.5m，容积 45m<sup>3</sup>，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36m<sup>3</sup>，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边角料、废钢丸、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15m<sup>2</sup>，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废滚筒刷、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

14.92757t/a，转运周期3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3.732t，项目贮存库面积15m<sup>2</sup>，堆积高度约1.5m，容积22.5m<sup>3</sup>，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18m<sup>3</sup>。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0.7t/m<sup>3</sup>，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约5.33m<sup>3</sup>。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31。

表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HW09	900-006-09	生产厂房北侧	15m <sup>2</sup>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12.6t	3个月
	废滚筒刷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滚筒刷、漆渣、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仓库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四、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五、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的为 HW09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HW12 漆渣，HW49 废滚筒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委托其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1、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2、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厂房北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 A、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

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滚筒刷、漆渣、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后期工业固体废物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本次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②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八、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4-32。

表 4-3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 九、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内废水、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

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管线、化粪池、危险废物仓库、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生产楼、门卫室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污水管线、化粪池、危险废物仓库、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底面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土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险废物仓库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办公楼、生产楼、门卫室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 ②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和《盐城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缘宝纺织公司围墙、南至创新大道、西至嵇庄中心路、北至阜阳居委会一组农田，项目新征现有工业用地，并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惜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7、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切削液、丙烷、氧气、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水性漆	20	桶装	2	原辅料仓库
2	切削液	0.2	桶装	0.2	
3	丙烷	3.9	瓶装	0.39	
4	氧气	5.2	瓶装	0.52	
5	危险废物	14.92757	袋装/桶装	3.732	危险废物仓库

###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5 所示。

表 4-35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水性漆	2	50	0.04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丙烷	0.39	10	0.039
氧气	0.52	200	0.0026
危险废物	3.732	50	0.07464
合计			0.15632

注：氧气为危险化学品中加压气体类，临界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临界量值 200t；丙烷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临界量 10t；水性漆、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临界量 50t；切削液临界量按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3）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水性漆、切削液、丙烷、危险废物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氧气助燃，与易燃物丙烷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 （4）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内水性漆、切削液、丙烷、氧气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④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 **2、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①气瓶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

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防倾倒装置。

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 **3、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4、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爆炸、燃烧消防废水，因此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m<sup>3</sup>；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sup>3</sup>；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36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sub>1</sub>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m <sup>3</sup>
	本项目无储罐等装置，本次评价不考虑物料量		
V <sub>2</sub>	Q <sub>消</sub>	t <sub>消</sub>	108m <sup>3</sup>
	15L/s	2h	
V <sub>3</sub>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100.48m <sup>3</sup>

	厂区内雨水管道直径 DN400，雨水管道长度约 800m， 则雨水管网容积约 100.48m <sup>3</sup>			
V <sub>4</sub>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
V <sub>5</sub>	q <sub>a</sub>	n	F	325.7m <sup>3</sup>
	938.9mm	98 日	3.4ha	
V <sub>总</sub> = (V <sub>1</sub> +V <sub>2</sub> -V <sub>3</sub> ) <sub>max</sub> +V <sub>4</sub> +V <sub>5</sub>				333.22m <sup>3</su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34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项目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 5、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单位须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 6、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培训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阜宁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建设单位应每年组织一次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变更备案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失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无法满足当前环境应急需求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应急演练、预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切削液、丙烷、氧气、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抛丸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生产厂房/调漆废气、刷漆废气、晾干废气、抛丸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削液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以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开平机、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纵剪生产线、冷弯成型机、自动坡口机、剪板机、数控平面钻床、摇臂钻床、排列式冲剪机、冲床、组立机、矫正机、抛丸机、废气处理风机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建设项目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3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边角料、废钢丸、焊渣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设置1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15m <sup>2</sup>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废滚筒刷、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化粪池、危险废物仓库、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生产楼、门卫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种植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内水性漆、切削液、丙烷、氧气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b>2、加压气瓶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气瓶存放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根据气瓶性能分区分类贮存，空、实瓶存放应有明显标识，分开存放且保持间距 1.5m 以上。</p> <p>②气瓶外观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气瓶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应符合规定且有气瓶警示标签，为气瓶设置可靠防倾倒装置。</p> <p>③装卸、搬运气瓶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p> <p>④气瓶不得靠近热源，气瓶存放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p> <p><b>3、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b></p> <p>①平时注意对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③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所属行业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七条中列出的情形，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④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1）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p> <p>（3）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4）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5）其他应开展自动监测的。</p> <p>目前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盐城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未要求建设项目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如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后期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其他规定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	--

## 六、结论

江苏益嘉通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智能化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阜宁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0	0	0	0.2507	0	0.2507	+0.2507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43	0	0.43	+0.43
		VOCs(无组织)	0	0	0	0.27973	0	0.27973	+0.27973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1.9035	0	1.9035	+1.9035
废水		COD	0	0	0	0.3264	0	0.3264	+0.3264
		SS	0	0	0	0.2016	0	0.2016	+0.2016
		NH <sub>3</sub>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N	0	0	0	0.0365	0	0.0365	+0.0365
		TP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除尘灰	0	0	0	46.8989	0	46.8989	+46.8989
		废布袋	0	0	0	1.2	0	1.2	+1.2
		废滤筒	0	0	0	0.8	0	0.8	+0.8

	边角料	0	0	0	200	0	200	+200
	废钢丸	0	0	0	14.91	0	14.91	+14.91
	焊渣	0	0	0	8.5	0	8.5	+8.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少量沾染切削液碎屑）	0	0	0	0.45887	0	0.45887	+0.45887
	废滚筒刷	0	0	0	0.2265	0	0.2265	+0.2265
	漆渣	0	0	0	0.5946	0	0.5946	+0.5946
	废包装桶	0	0	0	1.0476	0	1.0476	+1.0476
	废活性炭	0	0	0	12.6	0	12.6	+12.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含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示意图（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3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4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5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6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7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位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投资协议书
-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接管证明
- 附件 7 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说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
- 附件 9 拆迁证明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3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
- 附件 1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5 环评文件三级审核表
- 附件 16 公共参与篇章
- 附件 17 确认函
- 附件 18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9 柱状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20 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21 水性漆检验报告和 MSDS 报告
- 附件 22 承诺
- 附件 23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含用地红线图）
- 附件 24 技术评估意见
- 附件 25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